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市监处罚〔2024〕72号

当事人：永春升捷矿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5MA346JCG8B

住所：永春县碧桂园2街9座1102室

法定代表人：陈斌

身份证号码：350525198910201612

我局于2024年7月8日收到《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永检检建受〔2024〕3号），建议书显示股东梁平顺等人利用其设立或控制的永春升捷矿业有限公司实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虚开增值税税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且涉案的永春升捷矿业有限公司仍处于存续状态，未公示年度报告，永春升捷矿业有限公司涉嫌存在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我局于2024年7月22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4年7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注册地址永春县碧桂园2街9座11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地址为个人住宅，未发现永春升捷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迹象，经碧桂园物业系统查询，我局执法人员电话联系永春县碧桂园2街9座1102室业主，业主表示该地址自己居住，未从事经营活动，未对外出租设立公司。我局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内系统查询当事人自2020年以来未按规定公示年报，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多次拨打注册登记时法定代表人留存电话，无法取得联系。我局于2024年7月



19日向法定代表人注册登记时留存的身份住址邮寄《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永市监询字[2024]0120719号），经快递员多次投递，因原址查无此人，邮局于2024年7月23日将信件退回我局。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永检检建受[2024]3号）及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4）闽04刑终51号）载明：2015年12月24日以来，李振聪、梁平顺、陈少辉、黄汉强等人先后在大田县、三明市、永春县、江西省万年县使用本人或他人的身份证注册、收购永春升捷矿业有限公司、三明市庆台贸易有限公司等13家公司，专门用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应付税务机关检查，李振聪等人与下游企业签订虚假买卖合同，由下游企业将虚假合同标的款转入上述公司对公账户，或直接转入梁平顺、黄汉强、陈少辉等人的个人银行账户，而后将相应款项转回给下游企业。永春升捷矿业有限公司系李振聪、梁平顺、陈少辉、黄汉强等人为实施犯罪而虚假注册的空壳公司，至2022年10月，李振聪、梁平顺、陈少辉、黄汉强等人均被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自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的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6张，年报信息打印件1份、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登记住址未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证据三：询问通知书及信件退回单、拨打联系电话截图，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证据四：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永检检

建受[2024]3号)及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4)闽04刑终51号)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024年9月20日,我局依法通过刊登公告的形式向当事人送达《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市监罚告字[2024]0120919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我局视其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若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春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南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